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5818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华芝缘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华泰街739号六号厂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物饮料；片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酪蛋白膳食补充剂；药草（干制或腌制的）；药草；药酒；药用灵芝孢子粉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；药用灵芝；药用明胶胶囊（空的）；药用扁胶囊；药用胶囊；口腔药物制剂（压缩片剂）；口腔药物制剂（片剂）